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1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被告 潘劭傑

具保人 邱基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287號、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基益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邱基益因受刑人即被告潘劭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將被告繳納之保證金沒入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2萬元，由具保人邱基益於民國112年5月16日提出2萬元現金繳納後，即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本院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在卷可稽。嗣該案經本院112年

01 度原訴字第12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，復經臺灣高等
02 法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96號駁回上訴確定，有臺灣高等
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判決存卷可參；其後聲請人傳喚
04 被告及命具保人通知或帶同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6日9時30
05 分前到案接受執行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，復經執行拘提，
06 亦未能拘獲被告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拘票等件附卷為憑，堪
07 認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並未督促被告到案。又被告迄今仍在
08 逃匿中尚未到案執行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證屬實，有臺灣高
09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，顯見被告確已逃
10 匿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
11 息均沒入之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與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
13 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5 刑事第四庭法 官 楊心希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（應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陳信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